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(临港)罚字[2023]22-1号

临沂港发置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913713005533606553</u> 组织机构代码证: <u>553360655</u>

地址: <u>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融创大厦 1107 室</u> 法定代表人: <u>宋建林</u> 我局于 <u>2023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24</u>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<u>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凤凰峪社区项目已完成建设,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</u>染状况调查。

以上事实有: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,以及现场照片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,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以及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项目批复复印件、项目验收意见、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表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</u> 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<u>2024 年 1 月 3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临港)</u> <u>罚告字〔2023〕22-1 号)</u>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在法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土壤污染防治类第 17 项的规定,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,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4375 元(大写: <u>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</u>整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,持为局出局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(签章) 2024年1月15日